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i93Pro，生产厂为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2幢3层301室。i93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i93Pro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i93Pro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TG-T8/对讲机中继站，生产厂为福建泉盛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霞美镇邱钟街82号。TG-T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TG-T8/对讲机中继站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TG-T8/对讲机中继站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eTrex 329X，生产厂为上海佳明航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37层。eTrex 329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eTrex 329X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eTrex 329X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基座/对中杆/测绘脚架，生产厂为南京顺风测绘器材厂，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上坊科技园。基座/对中杆/测绘脚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基座/对中杆/测绘脚架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基座/对中杆/测绘脚架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木齐南方中纬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5日



(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卫星定位导航设备及通信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ZFCGHY-20260030]政府采购项目, 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若存在虚假承诺,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乌鲁木齐南方中纬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